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 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原《公告》”），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相关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原《公告》中“二、其他董事（不含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”之“（三）其他董事（不含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全年薪酬如下：”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副总经理刘玮职位表述错误。

原披露：

3. 董事、副总经理刘玮 2022 年度薪酬 = 105.2 万元 × 0.88 × 1 = 92.576 万元。

现更正为：

3. 副总经理刘玮 2022 年度薪酬 = 105.2 万元 × 0.88 ×



1=92.576 万元。

二、总工程师谢祥明 2022 年度总薪酬有误。

原披露：

7. 总工程师谢祥明 2022 年度薪酬 = 105.2 万元 × 0.88 × 1=92.576 万元。

2022 年度任期激励 = 92.576 万元 × 20%=18.5152 万元。

2022 年度总薪酬=92.576 万元+18.5152 万元=11.0912 万元。

现更正为：

7. 总工程师谢祥明 2022 年度薪酬 = 105.2 万元 × 0.88 × 1=92.576 万元。

2022 年度任期激励 = 92.576 万元 × 20%=18.5152 万元。

2022 年度总薪酬=92.576 万元+18.5152 万元=111.0912 万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《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更正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